

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
承辦人：周沛莉
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](#)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清單列印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加退選作業已結束，請學生於 **110 年 3 月 8 日(一)10:00 起至 3 月 10 日(三)17:00 止**，自行上網檢查並列印個人選課清單是否正確。
- 二、如因超修、學分不足、重複修習等因素更正選課者，請於 **3 月 10 日(三)17:00 前**，至綜合業務組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超修、學分不足、重複修習以及罰則之相關規範，請參閱選課辦法相關條文內容(附件)。
- 四、選課清單列印作業，一律採用網路辦理，作業流程如下：帳號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選課清單列印。
- 五、各單位如有外籍學生、交換學生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學生者，惠請學系秘書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轉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本校各班導師、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：鄭志文